

青城路（大明路—华昌路）改扩建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刘青成路项目

2024.3.13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ZJ-2024-003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武进区遥观镇

合同时间：2024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青城路（大明路—华昌路）改扩建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项目位于常州市经开区遥观镇，青城路改扩建工程（大明路—华昌路），西起大明路，东至华昌路，全长约 780m。规划红线宽 20m，一块板断面。

二、服务内容：

本工程包含道路工程、管线工程，并同步实施道路照明、交通设施等附属工程。

三、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其中：10 日历天提供设计方案；5 日历天提供初步设计成果资料（含初步设计概算）；15 日历天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伍拾玖万元整（小写 590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2-SYZB-C2024-0008）；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方式：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至 2025 年春节前付至合同价的 80%；2026 年春节前结清余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

